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世玟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575
傳真：03-8572660
電子信箱：shihwen1216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001036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9學年度閩客語開課費及交通費撥款一覽表第二期（CG9830學校）

主旨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縣「109學年度本土語文(閩南語及客家語)國中開課經費及國中小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交通費」案，第2期經費已撥入縣庫，請於5月27日(四)前掣據到府憑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5月1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530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會計子目：CG9830。
- 三、本計畫執行期程自109年8月1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止，請貴校於110年7月15日前檢附下列資料，送交教育處辦理核銷事宜：
 - (一)倘有剩餘款，請以【繳款書】繳回，並檢附【繳款書】影本1份。
 - (二)經費結報表一式2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花蓮市信義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、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富里鄉富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壽豐鄉豐裡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壽豐鄉豐山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化仁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玉里鎮春日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北濱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忠孝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稻香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、花蓮縣鳳林鎮大榮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光復鄉光復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瑞穗鄉富源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富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宜昌國

民中學、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東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縣長徐榛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